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012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5,910,334.91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013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910,334.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014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910,334.91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9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位,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1 |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 302,200,000.00 | 302,200,000.00 |
| 2 |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 180,683,000.00 | 150,0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47,080,000.00 | 347,080,000.00 |
| 合 计 | | 829,963,000.00 | 799,280,000.00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2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5,910,334.9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置换45,910,334.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 302,200,000.00 | 31,516,892.16 | 31,516,892.16 |
| 2 |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 150,000,000.00 | 14,393,442.75 | 14,393,442.75 |
| 合 计 | | 452,200,000.00 | 45,910,334.91 | 45,910,334.91 |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5,910,334.91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910,334.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45,910,334.9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0268号)。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0268号);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011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严鉴铂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46,89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0,725,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6,168,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1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9,098,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127,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971,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47%。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3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总体 表决情况 |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 表决结果 |
|---|---|---|---|---|---|
| 议案1.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股份数 | 29,129,412 | 29,030,412 | 通过 |
| | | 比例 | 99.7657% | 99.7649% | |
| | 反对 | 股份数 | 68,200 | 68,200 | |
| | | 比例 | 0.2336% | 0.2344% | |
| | 弃权 | 股份数 | 200 | 200 | |
| | | 比例 | 0.0007% | 0.0007% | |
| 议案2.00 审议《2022 年度投资计划》 | 同意 | 股份数 | 446,621,514 | 28,826,912 | 通过 |
| | | 比例 | 99.9392% | 99.0656% | |
| | 反对 | 股份数 | 68,200 | 68,200 | |
| | | 比例 | 0.0153% | 0.2344% | |
| | 弃权 | 股份数 | 203,700 | 203,700 | |
| | | 比例 | 0.0456% | 0.7000% | |
| 议案3.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同意 | 股份数 | 446,602,514 | 28,807,912 | 通过 |
| | | 比例 | 99.9349% | 99.0003% | |
| | 反对 | 股份数 | 87,200 | 87,200 | |
| | | 比例 | 0.0195% | 0.2997% | |
| | 弃权 | 股份数 | 203,700 | 203,700 | |
| | | 比例 | 0.0456% | 0.7000% |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琛、李佳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吴琛、李佳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合诚股份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前述议案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时彦禄先生工作调整,故指派合伙人谭哲先生接替时彦禄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安排项目合伙人谭哲先生、注册会计师胡增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增辉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候璟怡女士接替胡增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综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谭哲、胡增辉变更为谭哲、候璟怡。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签字注册会计师候璟怡女士: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年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候璟怡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邯女士的辞职报告,徐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邯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徐邯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投票,同意补选张小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小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小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项目总监、房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房建事业部总经理。

张小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5,847.92 | 116,004.33 | 17.11% |
| 营业利润 | 24,103.48 | 20,695.20 | 16.47% |
| 利润总额 | 24,072.47 | 20,724.27 | 1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585.73 | 17,084.39 | 2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891.36 | 22,325.60 | -10.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8 | 0.40 | 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9% | 14.90% | 0.59%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97,630.16 | 174,631.81 | 13.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0,809.91 | 127,385.20 | 10.54% |
| 股 本 | 43,563.43 | 43,088.48 | 1.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3 | 2.96 | 9.12% |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散发和部分省份洪涝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始终坚持植物生长调节剂、调控技术、调控套餐的“三调”定位,坚定以作物为导向,强化技术服务的核心作用。同时,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运营步入加速发展期,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重构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了较明显增长。

导致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因恒大集团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针对相关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债权类资产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约2728万元;

2、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按等待期占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加约1414万元;

3、报告期内未取得可转债项目建设用地,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全额计入了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利息支出约1068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
| 1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50112期 | 6,800 | 6,800 | 20.26 | 3.25% | 33天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2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182011期 | 35,000 | 35,000 | 107.43 | 3.25% | 34天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41,800 | 41,800 | 127.69 | –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理财产品类型 | 基本情况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 银行理财产品 | 实际投入金额 | 62,900 | 42,000 |
| | 实际收回本金 | 42,100 | 35,000 |
| | 实际收益 | 1,358.49 | 107.43 |
|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20,800 | 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62,900注 | 4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29.06 | 19.4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3.77 | 0.3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20,800 | 7,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39,200 | 3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60,000 | 42,000 |

注:经公司2020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35,0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
- 宁波睿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股东宁波睿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
| 成立日期 | 2010-10-09 |
| 经营期限 | 2030-10-0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季诚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季诚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563005753 7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季诚伟 | 473.4 | 5.26 |
| 2 | 王能 | 947.7 | 10.53 |
| 3 | 章军辉 | 315.9 | 3.51 |
| 4 | 陈梅 | 315.9 | 3.51 |
| 5 | 孙黎华 | 552.6 | 6.14 |
| 6 | 张瑛 | 315.9 | 3.51 |
| 7 | 许满萍 | 158.4 | 1.76 |
| 8 | 倪玉华 | 315.9 | 3.51 |
| 9 | 丁小妹 | 474.3 | 5.27 |
| 10 | 邓建华 | 205.2 | 2.28 |
| 11 | 邱建义 | 236.7 | 2.63 |
| 12 | 张惠燕 | 711 | 7.9 |
| 13 | 卢捷 | 347.4 | 3.86 |
| 14 | 彭建民 | 315.9 | 3.51 |
| 15 | 叶锋 | 789.3 | 8.77 |
| 16 | 王滨元 | 315.9 | 3.51 |
| 17 | 沈雨 | 395.1 | 4.39 |
| 18 | 励莉 | 395.1 | 4.39 |
| 19 | 张莹 | 144 | 1.6 |
| 20 | 吴晓玲 | 360 | 4 |
| 21 | 徐莹 | 914.4 | 10.16 |
| 合计 | – | 9000 | 100 |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变动时间 | 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宁波睿道 | 大宗交易 | 2022.2.9 | 32.64 | 73,000 | 0.04% |
| 宁波睿道 | 大宗交易 | 2022.2.10 | 33.10 | 65,000 | 0.03% |
| 宁波睿道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2.15 | 37.01 | 518,439 | 0.27% |
| 宁波睿道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2.16 | 37.18 | 423,343 | 0.22% |
| 合计 | / | / | / | 1,079,782 | 0.56%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814,800 | 5.55% | 9,735,018 | 4.99%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 指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睿道 | 指 |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79,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
| 成立日期 | 2010-10-09 |
| 经营期限 | 2030-10-0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季诚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季诚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563005753 7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63 |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季诚伟 | 473.4 | 5.26 |
| 2 | 王能 | 947.7 | 10.53 |
| 3 | 章军辉 | 315.9 | 3.51 |
| 4 | 陈梅 | 315.9 | 3.51 |
| 5 | 孙黎华 | 552.6 | 6.14 |
| 6 | 张瑛 | 315.9 | 3.51 |
| 7 | 许满萍 | 158.4 | 1.76 |
| 8 | 倪玉华 | 315.9 | 3.51 |
| 9 | 丁小妹 | 474.3 | 5.27 |
| 10 | 邓建华 | 205.2 | 2.28 |
| 11 | 邱建义 | 236.7 | 2.63 |
| 12 | 张惠燕 | 711 | 7.9 |
| 13 | 卢捷 | 347.4 | 3.86 |
| 14 | 彭建民 | 315.9 | 3.51 |
| 15 | 叶锋 | 789.3 | 8.77 |
| 16 | 王滨元 | 315.9 | 3.51 |
| 17 | 沈雨 | 395.1 | 4.39 |
| 18 | 励莉 | 395.1 | 4.39 |
| 19 | 张莹 | 144 | 1.6 |
| 20 | 吴晓玲 | 360 | 4 |
| 21 | 徐莹 | 914.4 | 10.16 |
| 合计 | – | 9000 | 100 |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变动时间 | 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宁波睿道 | 大宗交易 | 2022.2.9 | 32.64 | 73,000 | 0.04% |
| 宁波睿道 | 大宗交易 | 2022.2.10 | 33.10 | 65,000 | 0.03% |
| 宁波睿道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2.15 | 37.01 | 518,439 | 0.27% |
| 宁波睿道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2.16 | 37.17 | 423,343 | 0.22% |
| 合计 | / | / | / | 1,079,782 | 0.56%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睿道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814,800 | 5.55% | 9,735,018 | 4.99% |
| 合计 | | 10,814,800 | 5.55% | 9,735,018 | 4.9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